

立法會 CB(2)2502/99-00 號文件

本局檔號：TC/EFB 9/55/21/36 Pt 3
來函檔號：CB2/PL/EA

電話：2136 3277
傳真：2136 3321

香港花園道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同意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郊委會)按甚麼程序來劃定擬議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界線。

與其他城市規劃的建議一樣，郊野公園界線的劃定，是經過與不同政府部門和諮詢機構交流意見的結果。在擬議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劃界過程中，城規會與郊委會都曾積極參與其事。

有關指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建議，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全港發展策略檢討”中首次提出。當局曾就此事諮詢城規會，而該會自此亦在規劃方案中把有關土地範圍劃作郊野公園的可能選址，等待當局作出正式指定。其後，我們進行了內部諮詢，並根據有關

土地範圍的目前和預計發展以及所接獲的意見，對擬議郊野公園的界線作出了適當的調整，有關修改城規會是知道的。當局就北大嶼新市鎮建議發展大綱圖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二日諮詢城規會，有關大綱圖在當其時亦已顯示擬議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

郊委會是根據《郊野公園條例》設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有關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事宜向當局提供意見。當局在建議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界線時，已考慮過有關部門的意見，並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的條文諮詢郊委會。郊委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表示支持該建議界線。當局會在短期內在憲報刊登有關界線，並打算在明年年初正式指定該地區為郊野公園。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有委員詢問我們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指定工作會否影響城規會日後處理相關地區的城市規劃工作。正如上文指出，我們在諮詢郊委會之前，城規會已積極參與有關的規劃程序。因此，上述之顧慮實無必要。倘若城規會日後對劃定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的界線有不同意見，有關意見將會轉達郊委會審議。

環境食物局局長
(梁何綺文 代行)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